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的條款與細則

在使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或「本公司」**)** 在指定停車場（詳情見下文）經營的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定義見下文）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條款與細則（下稱此等「條款與細則」）、發行八達通卡之條件（經不時修訂）（該等「條款」）及八達通私隱政策（下稱「私隱政策」）。若閣下使用*「八達通」* 及「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該等條件、本條款與細則，以及八達通私隱政策之約束。

1. <u>定義</u>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此等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1.1. 「指定停車場」指由八達通公司不時公布參與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的停車場。

1.2. 「合資格八達通」指八達通公司不時公布為適用於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的指定類別八達通（定義見細則）。

1.3. 「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是一項透過八達通 App 提供的服務（按細則所界定），讓用戶可以其車輛登記號碼（即車牌號碼）登記。此外，透過八達通 App，閣下亦可方便地使用「合資格八達通」作爲泊車服務的付款方式，現時的最高限額爲 200 港元，或其他由八達通公司不時在指定停車場公布的金額。

1.4. 「泊車優惠」指任何指定停車場因應指定條款及細則所給予之泊車費用折扣、獎賞、回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泊車優惠。

1.5. 「後付限額」指一次性的撥備扣除值，最高金額按八達通公司不時公布的數額為準（現時爲 200 港元），以使資金不足的合資格八達通仍可用作進行擬定的交易。

1.6 「相關交易資料」指任何於合資格八達通中符合指定停車場條款細則以獲取泊車優惠的交易資料。

1.7. 「所需資料」是指用戶為登記成為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的八達通卡會員而需要提供予八達通公司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八達通號碼、車牌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1.8. 「交易」是指因應指定停車場提供的泊車服務而扣除八達通金額，當中包括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從合資格八達通扣除金額。

2. 登記和啟用

2.1 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僅向八達通銀包持有人開放。

2.2 如需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閣下須提供登記所需的資料。申請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代表閣下同意並確認閣下作爲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將為「所需資料」項下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2.3 一經提交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登記申請，閣下 (a) 保證 (i) 閣下爲所需資料所載車輛登記號碼的持有人，(ii) 閣下爲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以及 (iii) 閣下提供的任何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均準確無誤、完整且屬最新資訊；及 (b) 同意並允許八達通公司將所需資料所載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及車輛登記號碼傳送至相關的指定停車場，並從相關的指定停車場收取該等車輛登記號碼。每個指定停車場或有單獨的附加條款與細則，閣下應仔細閱讀此等條款與細則，並且應在使用前確認閣下同意這些附加條款與細則。本公司概不承擔因有關指定停車場所發出的條款與細則而觸發的任何責任。

2.4 在登記後，閣下必須在八達通公司提出的限期之內（現為成功登記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後的 180 天內）任何指定停車場的系統（在大部分情況下將設於指定停車場入口處）上使用已登記的合資格八達通卡，藉以啓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繳費服務。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成功啓用的三十分鐘後，閣下便可開始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

2.5 一個車輛登記號碼同一時間只能登記一張合資格八達通。閣下可將車輛登記號碼登記至另一張合資格八達通，在該情況下，該合資格八達通將由後續轉用的合資格八達通按上文第 2.4 條啟用後替代為新的合資格八達通。

2.6 閣下須在流動裝置上啟用推送通知，以便八達通公司將有關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的通知傳送給閣下。

2.7 閣下可隨時透過八達通 App 申請取消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但需確認該服務並無未繳交款項，包括任何未結算的後付限額。

2.8 如有任何後付限額的未繳款項，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將會即時暫停。

2.9 除下文第 2.10 及 3.11 條外，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將於閣下按照條款與細則退還或註銷合資格八達通後終止，相關原則同樣適用於成功報失合資格八達通的情況。

2.10 除下文第 3.8 及 3.11 條及本條款與細則有明確規定的其他條文外，八達通公司保留隨時取消、終止或暫停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或本公司任何服務的權利而無需說明理由。不過，八達通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儘量減低對閣下造成的不便。

3. 交易付款, 泊車優惠及後付限額

3.1 「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啓用後，閣下可於任何交易中使用合資格八達通，而其金額上限可能為現時的 200 港元，或其他由八達通不時公布的金額。付款一經處理，金額將從閣下的合格八達通中扣除。該金額不可退還，且無法復原。

3.2 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並不適用於任何超過 200 港元或八達通不時公布的金額之交易。

3.3 指定停車場可能不時提供泊車優惠。為享有相關泊車優惠，閣下須於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序內啟動兌換泊車優惠，讓八達通將相關交易資料傳送至相關指定停車場，以處理及核對該相關交易資料是否符合享有泊車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相關指定停車場應全權負責決定任何泊車優惠的資格和權利，八達通並不負責決定任何停車優惠的資格和權利。相關指定停車場可能就停車優惠附加條款及細則，請於傳送相關交易數據前仔細閱讀該條款及細則。八達通不會承擔因有關指定停車場所發出的條款及細則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3.4 八達通公司概不負責計算任何交易金額（包括泊車費及泊車優惠）。

3.5 就任何與泊車有關的事宜及／或有關指定停車場所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包括泊車優惠)，閣下應與相關的指定停車場聯絡（如有）。

3.6 每次交易成功後、閣下均會收到付款收據以作確認。

3.7 在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前，閣下必須確保合資格八達通內有正數儲值金額（定義見條款與細則）。如果閣下合資格八達通的儲值金額為正數，但並不足夠為擬進行的交易付款，則閣下的合資格八達通仍可透過後付限額的規定進行該項交易，但條件是閣下沒有仍然拖欠的後付限額。後付限額由八達通公司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而該數字亦由八達通公司不時公布。

3.8 **交易中使用的任何後付限額將視為立即到期並應立即付款。**如使用八達通 App 的後付限額款項自通知日起計的 7 日內仍未繳付，且未有向八達通公司提供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則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將暫停，直至所有未繳款項全數繳清爲止。

3.9 閣下可透過 SMS（短訊服務）收到八達通公司的付款提醒、及／或透過八達通 App 就使用後付限額的情況收到相關付款通知。

3.10 在不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原則的情況下，**閣下同意並授權八達通公司在合資格八達通上有足夠的儲值金額時，從合資格八達通扣除相等於未償還後付限額的款額。**

3.11 如自根據上文第 3.8 條發出通知之日起計 28 日後仍有後付限額款項尚未繳付，且未有向八達通公司提供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則不管金額為何，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將會終止。

3.12 如有任何有關自合資格八達通扣除付款的爭議，閣下亦可聯絡八達通公司的客戶服務部尋求協助。

3.13 當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取消或終止時（視乎情況而定），曾用以登記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的車輛登記號碼，其後不能用以再次登記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

4. 閣下的責任

4.1 閣下有責任確保所有資料（包括提供予八達通公司的所需資料）為最新資料。倘已登記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的車牌號碼的擁有權有所變更，或有關當局因任何原因撤銷該車輛登記號碼，閣下應因應情況申請取消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

4.2 對於因不當使用、誤用或未經授權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而引起針對八達通公司的所有行動、訴訟、負債、索償、損失，並可能對八達通公司造成損害及合理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費用），閣下需向八達通公司作出賠償。

5. 免責聲明

5.1 閣下同意並確認指定停車場的營運商將為其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包括停車場服務及泊車優惠）負全責，而八達通公司概不就指定停車場營運商所提供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向任何人士負責。

5.2 對於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車輛登記號碼及／或合資格八達通，八達通公司概不負責，而閣下仍須就其所引致或與其相關的部分及全部款項承擔法律責任。

5.3 在任何情況下，八達通公司概不就閣下因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而引致或與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合約問題（包括故意違規）、侵權（包括疏忽）或其他方面的問題亦包括在內。

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6.1 爲使本公司能夠爲閣下提供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閣下同意本公司可以收集、管有、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所需資料」）。若閣下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向閣下提供閣下所要求之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在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期間，本公司可收集其他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Cookie、IP 位置（互聯網協議）及域名。所需資料將按照相關條件、條款與細則以及八達通公司網站上公布的私隱政策處理。

6.2 閣下同意本公司可以爲相關目的收集、使用、處理、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所需資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a) 爲閣下提供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並維持及進行相關操作；
(b) 處理賬單和付款；
(c) 就追討任何未清後付限額在運輸署或有關政府部門或當局展開調查時的送達要求及法律文件；及
(d) 因尚拖欠的後付限額或其他原因而收取款項。

6.3 本公司會將閣下的車輛登記號碼及合資格八達通的數目，作爲所需資料與指定停車場共用，以便爲閣下提供八達通 Easy Park 自動付款服務，並維持及進行相關操作。本公司會將閣下的必要資訊保密，但閣下同意基於上述第 6.2 條所述之目的，本公司可能會將此類所需的資料轉讓或揭露予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代理商或外判商，以提供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例如專業顧問、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供應商、收數機構（如果閣下拖欠任何款項）、速遞公司、禮品兌換中心或資料輸入公司）。除數據輸入及處理支援的服務供應商可能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外，此等代理或外判商位均於香港境內。

6.4 閣下同意本公司按閣下要求，透過八達通應用程式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揭露或傳送相關交易資料予指定停車場以啟動兌換泊車優惠。

6.5 查閱：閣下有權：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所需資料，並可存取該等所需資料；
(b) 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不準確的所需資料；以及
(c) 確定本公司處理所需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所需資料類別；及

6.6 本公司將就依從閣下查閱閣下的個人資料和本公司可能收集的其他資訊之任何要求收取資料查閱費用（如該等條款中所定義）。

6.7 任何資料存取要求均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電郵： dpo@octopus.com.hk

7. 修改

本公司保留不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當閣下在此等修改後使用八達通 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即同意接受此等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8.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與細則受香港法律規範。閣下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香港法院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解決因本條款與細則、其主題事宜與構成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上的爭議或申索）。

9. 《合約（第三者的權利）條例》

本條款與細則不產生或引起，也不旨在用以產生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權利。不論本條款及細則直接、間接、明示或暗示地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予任何第三者，任何第三方均無權強制執行或依賴本條款與細則。在此明確排除任何因法例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而產生或賦予與本條款與細則相關的第三者的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條款與細則中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本條款與細則的任何許可承讓人或受讓人的權利。

10. 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就這些條款與細則提供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之處，則以英文本爲準。